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田津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运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股东田津举先生以自有房产一处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田津举及其配偶张国荣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田津举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加运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

